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3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4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4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办理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至2015年5月6日止。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开立进口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并同意将总额度对公司总部和分公司进行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16宗土地地上资产及业务均已通过本公司2005年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由于16宗土地未置入本公司导致房地不合一,造成房产存在证载权利人(中储总公司)与实际所有人(中储股份)不一致的瑕疵和新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此部分瑕疵房产需换证房产面积为22.63万平米,无证房产面积为9.23万平米,共计31.86万平米,占本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15.93%。

本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明确承诺在本次标的资产置入本公司完成后一年内,将及时办理完成本次16宗土地之上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权证瑕疵等问题。

(二)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房产面积合计8.77万平米,尚有23.09万平米没有办理完毕,其中有14.48万平米因办理过程涉及房产、税务等相关部门依次走流程,预计还需6个月办理完毕,同意将该部分承诺(14.48万平米)延期6个月(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完成。

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韩铁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何黎明、王璐、陈建宏、朱军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豁免和延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16宗土地地上资产及业务均已通过本公司2005年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由于16宗土地未置入本公司导致房地不合一,造成房产存在证载权利人(中储总公司)与实际所有人(中储股份)不一致的瑕疵和新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此部分瑕疵房产需换证房产面积为22.63万平米,无证房产面积为9.23万平米,共计31.86万平米,占本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15.93%。

本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明确承诺在本次标的资产置入本公司完成后一年内,将及时办理完成本次16宗土地之上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权证瑕疵等问题。

(二)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房产面积合计8.77万平米,尚有23.09万平米没有办理完毕,其中有14.48万平米预计还需6个月办理完毕,剩余8.61万平米无法办理的原因如下:

1、由于房地分离所导致的原始报建手续不全;

2、部分房产建设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年代久远及经营需要,近期部分已拆除;

3、部分房产属于临时建筑,非永久性建筑,不符合办证条件。

鉴于中储总公司和本公司均认可相关房产属于本公司的事实,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并且无法办理此部分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手续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于无法办理的8.61万平米,同意豁免履行此部分承诺。

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韩铁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何黎明、王璐、陈建宏、朱军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和本公司均认可相关房产属于本公司的事实,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豁免和延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决定将原经营范围中的“限分支机构经营:奶粉销售”变更为“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的销售” 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4-032号)

以上二、三、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通知的公告》(临2014-033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3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陈立华先生委托公司监事张清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和本公司均认可相关房产属于本公司的事实,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3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714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民事判决书[(2009)大民三初字第125号],就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诉大连新北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良公司”)和大连松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集团”)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于2008年8月与新北良公司签订《租赁与委托仓储作业协议》,约定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租用新北良公司的简仓为监管仓,用于存放质权人为民生银行的质押物,协议中明确约定新北良公司负责监管仓库内质物的安全,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新北良公司承担。2009年2月,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与民生银行、松源集团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由于民生银行在检查中认为质物数量不足便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以及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承担赔偿等责任(该诉讼法院已判决并从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共执行款项56,908,150.92元,该款项已在公司以前年度损益中体现,对本期利润没有影响),而依据《租赁与委托仓储作业协议》及相关文件,新北良公司理应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因此为维护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特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北良公司和松源集团,但鉴于当时民生银行与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诉讼另案原因导致法院中止审理本案,现另案已判决并执行,根据另案执行等情况,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7,138,822.92元及上述款项自被法院扣划之日始至二被告实际给付原告之日止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关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有关情况,公司均已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3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诉讼判决情况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松源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济损失54490301.60元及利息(自2012年10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被告新北良公司对上述款项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实现部分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332494元(均由原告预付),由原告承担15412元,松源集团承担317082元,被告新北良公司补充承担158541元,按上述方式一并给付原告。

三、上诉情况

由于公司不服大连中院(2009)大民三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特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辽宁高院依法撤销大连中院一审判决,改判新北良公司与松源集团对上诉人在大连中院(2009)大民三初字第104号案件项下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辽宁高院尚未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前次诉讼,本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作相应财务处理,本次诉讼若胜诉并有效执行,将增加相应营业外收入。目前因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3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5、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11层本公司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报告

2、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监事会报告

4、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5、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的议案

10、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特别决议)

以上第1、2、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4年3月8日、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4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由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4 年6月26日、27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郑佳珍、黄晓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报告	?	?	?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3	监事会报告	?	?	?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的议案			
10	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 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87	中储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董事会报告	1.00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3	监事会报告	3.00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00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
7	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的议案	9.00
10	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3)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储股份A 股(股票代码60078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提案《董事会报告》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7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提案《董事会报告》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7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提案《董事会报告》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3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4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4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原经营范围中的“限分支机构经营:奶粉销售”变更为“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的销售” 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4年6月8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拟同意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不要求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人以购闽锋锂业33%股权、不要求其退回闽锋锂业29.95%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并支付资金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4-038号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4-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介绍

控股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能源”,原名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 62.95%股权,其中,33%股权为2011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29.95%股权为2012年8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

根据2012年1月众和新能源与闽锋锂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增资持有33%闽锋锂业股权,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和2012年8月众和新能源与闽锋锂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29.95%闽锋锂业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若闽锋锂业2013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众和新能源有权要求李剑南等回购33%股权,退回股权价款并支付资金成本(年息25%)。

若未提出解除协议的,众和新能源享有33%股权重新作价及业绩补偿的保障,此外根据2012年9月公司与众和新能源及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贸易”)三方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该部分股权作价补偿或补差由众和新能源原控股股东黄岩贸易享有或承担,与公司及众和新能源无关。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未提出解除协议的,公司及众和新能源享有29.95%股权重新作价及业绩补偿的保障,具体如下:

A、若闽锋锂业2013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众和新能源有权单方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各转让方退回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若众和新能源未提出解除协议的,则视闽锋锂业2014年的净利润,确定股权作价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1)若闽锋锂业2014年的净利润高于3000万元(含本数),则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6.5亿元、评估值、2014年净利润12倍三者孰低,股权转让款按确定的闽锋锂业估值×股权转让比例计算,支付股权转让款到75%;若2015年度及以后的任何一个年度闽锋锂业的净利润达到4500万元时,众和新能源即支付剩余的25%股权转让款。

(2)若闽锋锂业2014年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则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3亿元,股权转让款重新确定为3亿元×股权转让比例。

B、若闽锋锂业2013 年净利润低于3000 万元而众和新能源未提出解除协议的,且2014年闽锋锂业净利润高于3000 万元的,则李剑南等转让方承诺闽锋锂业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4 年度净利润的110%,否则李剑南等应当向众和新能源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补偿款:

补偿款=(目标公司2014 年度净利润×110%-目标公司2015 年度净利润)×10×众和新能源当时实际持股比例

4、2013年2月,金鑫矿业探明储量获得重大突破(控制和推断的氧化锂资源总量由收购前的29.56万吨增至48.59万吨),而且2012年以来锂精粉价格持续上涨,矿山潜在价值将大幅上升。

5、2013年金鑫矿业对矿山业务进行重新整合规划,着力推进配套工程建设及矿山资源勘探相关工作,并重新编制开采方案,导致矿山开采工作搁置,影响了闽锋锂业原料来源,进而影响其营业收入及业绩。随着前期建设工程投入并达产,金鑫矿业经营业绩有望好转。

6、综合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转型部署及相应的经营计划,并基于对锂电行业前景及锂矿资源未来价值判断,拟同意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不要求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人回购闽锋锂业33%股权、不要求其退回闽锋锂业29.95%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并支付资金成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交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众和新能源)

(1)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2)住址:厦门市思明区椰榔西里197号第一层D10单位

(3)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环保产品等。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66.67%股权、黄岩贸易持有33.33%。

(二)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李剑南	35222819****52
王辉	35222819****15
李会秋	21010519****12
张烈	51322919****14
王子平	51010219****71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翁国辉

(3)住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百花乡瓦窑村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5,096.40万元

(5)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的生产销售。

(6)主要股东:众和新能源持有62.95%股权、厦门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1864%。

(7)闽锋锂业(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万元)	2014年3月31日	19,141.47
	2013年度	19,026.75
净资产(万元)	2014年3月31日	12,544.62
	2013年度	12,918.46
负债(万元)	2014年3月31日	6,596.85
	2013年度	6,108.29
营业收入(万元)	2014年1-3月	100.60
	2013年1-12月	3,004.49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3月	-375.85
	2013年1-12月	-1,632.63

备注:上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闽锋锂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闽锋锂业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有利于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整体部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有利于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整体部署。

七、备查文件

(3)众和新能源2012年1月与闽锋锂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

(4)众和新能源2012年8月与闽锋锂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29.95%闽锋锂业股权)

(5)2012年9月公司与众和新能源及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 6月27日-2014年 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 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集美杏林杏前路30号4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